

证券代码：002716

证券简称：金贵银业

公告编号：2017-026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

会议由董事长曹永贵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及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及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17 年 5 月 12 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及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先生控制的企业，郴州市金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关联董事曹永贵、曹永德、张平西、许军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该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办公用房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